

**关于陕西维萨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前期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XYZH/2021XAAA30269

陕西维萨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陕西维萨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萨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1年4月22日出具了XYZH/2021XAAA30258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颁布的《关于做好挂牌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前期差错更正进行确认、计量和相关信息的披露是维萨特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颁布的《关于做好挂牌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我们出具了本专项说明。除了对维萨特公司实施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前期差错更正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未对本专项说明所述内容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维萨特公司2020年度前期差错更正的情况，本专项说明所述内容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一、前期差错更正原因

（1）预收款项结转至营业外收入的调整

维萨特公司与海微通（舟山）卫星通讯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签订销售合同，合同总价772,000.00元。根据合同约定，维萨特公司已于2017年11月收到合同总价的30%预收款231,600.00元。随后由于海微通发生违约事实，维萨特公司于2018年5月8日与客户单位签订合同补充协议，其中约定了维萨特公司无需退返与海微通销售合同总价款的30%定金231,600.00元。由于维萨特公司在2020年度结转该预收的产品定金至营业外收入，根据实际协议的签订时间，本次对该违约金收入进行调整。

二、前期差错更正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维萨特公司前期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影响的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如下：

单位：元

| 受影响的 报表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 | |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 | |
|--------------|-------------------------|-------------|---------------|-------------------------|-------------|-------------|
| | 重述前 | 重述额 | 重述后 | 重述前 | 重述额 | 重述后 |
| 预收账款 | 714,300.76 | -231,600.00 | 482,700.76 | 709,814.10 | -231,600.00 | 478,214.10 |
| 未分配利润 | -1,448,557.78 | 231,600.00 | -1,216,957.78 | -1,104,723.24 | 231,600.00 | -873,123.24 |
| 营业外收入 | | | | | 231,600.00 | 231,600.00 |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要求，就对维萨特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重述事项，与前任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必要的沟通。

上述前期差错更正事项，维萨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已出具书面意见报告，维萨特公司亦已按照同口径调整了2019、2018年度财务报表的对应数据。

我们认为，维萨特公司的上述前期差错更正事项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

本专项说明仅供维萨特公司为2020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敏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玮津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